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(星期一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 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郭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 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